

基金組合工具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 (定義見條款 4) 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2. 此優惠只適用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之個人綜合理財戶口客戶 (「合資格客戶」) 。
3. 「指定基金交易」指經由東亞手機銀行基金組合工具所進行之整額基金認購 (並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基金轉入及認購費低於 0.68% 的基金交易) 。
4. 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每次完成指定基金交易，可獲享 HK\$100 現金獎賞 (「優惠」) 。每位合資格客戶之每個東亞銀行綜合理財戶口在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 10 次 (即上限為 HK\$1,000) 。
5. 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現金獎賞發出日」) 存入合資格客戶之綜合理財戶口。合資格客戶須符合要求 (定義見條款 4) 及於現金獎賞發出日仍維持有效之投資戶口方可獲享獎賞。如客戶於現金獎賞發出日當日或之前取消前述的賬戶，其獲享獎賞之資格將被取消。
6.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均不可轉讓、退回、換取或兌換其他產品。
7.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或任何優惠及 / 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不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 除另有指明外，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此優惠與其他推廣優惠，東亞銀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獎賞之權利。
9. 東亞銀行及其他人士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如果東亞銀行發現合資格客戶不符合獲得獎賞的要求或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東亞銀行保留向合資格客戶收回獎賞或獎賞的等值的權利。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2.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級別後，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基金投資不保本，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全部的投資金額。以上披露並不盡錄所有風險。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 適用於分銷投資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解決。